

证券代码：836248

证券简称：豪特装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，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，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（2023）年 12 月 31 日和（2023）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5,724,583.83		65,724,583.83	
负债合计	20,287,146.78		20,287,146.78	
未分配利润	-10,455,516.27		-10,455,516.27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5,437,437.05		45,437,437.05	

少数股东权益	-		-	
所有者权益合计	45,437,437.05		45,437,437.05	
营业收入	36,627,214.54		36,627,214.54	
营业成本	29,955,781.89	907,846.22	30,863,628.11	2.94%
销售费用	1,056,479.35	-907,846.22	148,633.13	-610.80%
净利润	437,116.98		437,116.98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437,116.98		437,116.98	
少数股东损益	-		-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8 日